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3 月 23 日			3 月 24 日		
星期	三			四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社會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文	自然	國文	數學
二年級	社會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文	自然	國文	數學
三年級	社會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英文	自然	國文	數學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L1~L3	L1-Review1	1-1~2-3	1-2 章	歷:L1-L2 地: L1-L2(非選) 公: L1-L2
二年級	L1~L3	L1-Review1	1-1~2-2	1~2 章	歷:L1-L2(非選) 地: B3L6+B4L1 公: L1-L2
三年級	L3、L4、L5、L6	B6	B6	L1+L3+L4	歷:L1-L2 地: L1-L2 公: B6L1-L2+B1L5 +B1L6+B2L4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, 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, 書籍及書包...等, 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, 若抽屜內有書籍, 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; 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, 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, 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, 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一、二年級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3 月 18 日(五)第二節 9:20~10:05 進行, 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, 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, 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, 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, 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, 勿以身試法。